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地 點：**本校(無實體會議，採書面資料公告網站)

(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 Omicron 感染事件，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134439800 號函示：本市疫情仍處高峰，為確保學生及校園安全延長居家造距教學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故無召開實體會議，本會採公告書面資料)

**主 席：**張校長福祥

**紀錄：**盧玲惠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

(應出席人數：162 人，線上簽到投票人數：121 人)

## 壹、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末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 頁)

貳、秘書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 頁)

參、主席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6 頁)

##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34 頁)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5-60 頁)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1-68 頁)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9-71 頁)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6-86 頁)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7-92 頁)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3-102 頁)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3-104 頁)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5-112 頁）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3-124 頁）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請提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及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修正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訂正「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0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	修正依據文號
第2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等因素，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	第2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辦法修訂目的

<p>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辦法。</p>		
<p>第3條 一般規定：</p> <p>一、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p> <p>二、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增列一般規定</p>
<p>第4條 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p> <p>(一)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每日8:00前。教學區、教室保持安靜。</p> <p><del>(一)早自修：每日07:30-08:00</del></p> <p><del>1. 學生應於上午07:30鐘響前到校，提前到校之學生應依學校鐘聲實施上下課作息，不得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del></p> <p><del>2. 學生到校應實施晨間責任區打掃，並整理教室內、外環境。</del></p> <p><del>3. 07:30實施早自修，導師得適時進行班級經營與學習輔導活動。</del></p> <p><del>(二)自主規劃免早自修時間：週三、週五07:30-08:00</del></p> <p><del>1. 班級得規劃「自主規劃運用時間」</del></p>	<p>第3條 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p> <p>(一)早自修：每日07:30-08:00</p> <p>1. 學生應於上午07:30鐘響前到校，提前到校之學生應依學校鐘聲實施上下課作息，不得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p> <p>2. 學生到校應實施晨間責任區打掃，並整理教室內、外環境。</p> <p>3. 07:30實施早自修，導師得適時進行班級經營與學習輔導活動。</p> <p>(二)自主規劃免早自修時間：週三、</p>	<p>依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辦理，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p>

<p><del>班級活動，採學生自願參加方式。</del></p> <p><del>2.自行規劃「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之學生應於上午08:00鐘響前到校，提前到校之學生應依學校鐘聲實施上下課作息，不得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del></p> <p><del>3.學生到校應實施晨間責任區打掃，並整理教室內、外環境。</del></p> <p>(三)品德教育：<del>週二07:45</del>週五班會課結束後時間(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班於教室前走廊整隊集合。</li> <li>2. 值日生負責關閉電扇(電燈)。</li> </ol> <p><del>(四)升旗典禮：週四07:30</del></p> <p><del>1. 各班於教室前走廊整隊集合，班長依路線帶隊至中操場集合</del></p> <p><del>2. 值日生負責關閉電扇(電燈)、看守教室，不要任意走動。</del></p> <p><del>3. 升旗典禮前，班長攜帶點名簿實施點名，並請導師簽名。</del></p> <p>(五)上午上課： <del>(08:10-09:00、09:10-10:00、10:10-11:00、11:10-12:00)</del>(08:00-08:50、09:10-10:00、10:10-11:00、11:10-12: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課鐘聲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老師未到達前應保持肅靜，課間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負責班級秩序維持。</li> <li>2. 課間請同學遵守班規或班級生活公約，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走廊奔跑或打球等活動，以保持教室安靜及避免發生危險。</li> <li>3. 申請外出同學依規定完成申請手續(生病外出除外)，嚴禁同學不</li> </ol>	<p>週五 07:30-08: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級得規劃「自主規劃運用時間」班級活動，採學生自願參加方式。</li> <li>2. 自行規劃「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之學生應於上午 08:00 鐘響前到校，提前到校之學生應依學校鐘聲實施上下課作息，不得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li> <li>3. 學生到校應實施晨間責任區打掃，並整理教室內、外環境。</li> </ol> <p>(三)品德教育：週二 07:4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班於教室前走廊整隊集合。</li> <li>2. 值日生負責關閉電扇(電燈)。</li> </ol> <p>(四)升旗典禮：週四 07: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班於教室前走廊整隊集合，班長依路線帶隊至中操場集合</li> <li>2. 值日生負責關閉電扇(電燈)、看守教室，不要任意走動。</li> <li>3. 升旗典禮前，班長攜帶點名簿實施點名，並請導師簽名。</li> </ol> <p>(五)上午上課： (08:10-09:00、09:10-10:00、10:10-11:00、11:10-12: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課鐘聲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老師未到達前應保持肅靜，課間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負責班級秩序維持。</li> <li>2. 課間請同學遵守班規或班級生活公約，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走廊奔跑或打球等活動，以保持教室安靜及避免發生危險。</li> <li>3. 申請外出同學依規定完成申請手</li> </ol>	<p>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p>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	--	---

<p>假外出。</p> <p>4. 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會客，如有急事應先報備完成外出手續即可離校。</p> <p>5. 在校期間遇到有同學發生任何事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導師、教官室、學務處反應處理，校園內嚴禁校外人士（閒雜人員）進入，若有發現應立即回報教官室。</p> <p>6. 上午打掃時間為 08:50-09:10，各班實施 20 分鐘責任區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p> <p>(六)午餐時間：12:00-12: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午餐嚴禁訂購外食，以維學生飲食安全，違者實施午休輔導。</li> <li>2. 嚴禁校外人士進入校室，進行商業（招生介紹）行為。</li> <li>3. 班級於午餐後，即整理教室清潔並垃圾分類，並於打掃時間時完成廚餘回收。</li> <li>4. 12:30 時午休鐘響，應盡速進入教室關閉電燈電視進行午休或到達到指定地點實施午休輔導。</li> </ol> <p>(七)午休時間：12:30-13: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班長並實施點名，並將出席狀況紀錄於黑板上，以利導師及評分教官清查人數。</li> <li>2. 午休時間全體同學應在教室實施午休，無故未到同學班長應登記點名卡上（無故缺席者）。</li> <li>3. 評分教官、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分。</li> </ol> <p>(八)下午上課：</p>	<p>續（生病外出除外），嚴禁同學不假外出。</p> <p>4. 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會客，如有急事應先報備完成外出手續即可離校。</p> <p>5. 在校期間遇到有同學發生任何事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導師、教官室、學務處反應處理，校園內嚴禁校外人士（閒雜人員）進入，若有發現應立即回報教官室。</p> <p>(六)午餐時間：12:00-12: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午餐嚴禁訂購外食，以維學生飲食安全，違者實施午休輔導。</li> <li>2. 嚴禁校外人士進入校室，進行商業（招生介紹）行為。</li> <li>3. 班級於午餐後，即整理教室清潔並垃圾分類，並於打掃時間時完成廚餘回收。</li> <li>4. 12:30 時午休鐘響，應盡速進入教室關閉電燈電視進行午休或到達到指定地點實施午休輔導。</li> </ol> <p>(七)午休時間：12:30-13: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班長並實施點名，並將出席狀況紀錄於黑板上，以利導師及評分教官清查人數。</li> <li>2. 午休時間全體同學應在教室實施午休，無故未到同學班長應登記點名卡上（無故缺席者）。</li> <li>3. 評分教官、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li> </o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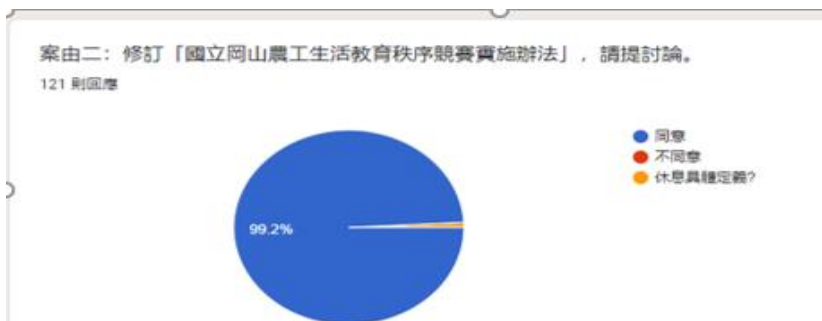
<p>(13:05-13:55、14:05-14:55、15:00-15:50、16:10-17:00)作息規範與上午上課相同。</p> <p>(九)下午打掃(15:50-16:10)各班於第7節下課(15:50時)實施20分鐘責任區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p> <p>(十)放學(16:10，課後輔導放學為17: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副班長將點名板送回德行室，同學離開教室將電源、門窗關好做好課後教室管理。</li> <li>2. 學生依規定放學離校。</li> </ol>	<p>分。</p> <p>(八)下午上課:</p> <p>(13:05-13:55、14:05-14:55、15:00-15:50、16:10-17:00)作息規範與上午上課相同。</p> <p>(九)下午打掃(15:50-16:10)各班於第7節下課(15:50時)實施20分鐘責任區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p> <p>(十)放學(16:10，課後輔導放學為17: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副班長將點名板送回德行室，同學離開教室將電源、門窗關好做好課後教室管理。</li> <li>2. 學生依規定放學離校。</li> </ol>	
--	--	--

案由二：修訂「國立岡山農工生活教育秩序競賽實施辦法」，請提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增修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



國立岡山農工生活教育秩序競賽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競賽評分項目與標準： 一、作息： (一) <del>早自習：個人安靜於座位早自習、不玩手機、不吵鬧。</del>	伍、競賽評分項目與標準： 一、作息： (一) 早自習：個人安靜於座位早自習、不玩手機、不吵鬧。	1. 早自習評分項目不納入秩序評分標準表。
陸、實施要領： 一、本競賽每週各年級取前三名，如有同分優秀班級，名次則依扣分標準一覽表項目（依次序由早自習、午休、升旗品德教育、週會、上課、午餐、上學等項目優異者奪得優先權）。	陸、實施要領： 一、本競賽每週各年級取前三名，如有同分優秀班級，名次則依扣分標準一覽表項目（依次序由早自習、午休、升旗、週會、上課、午餐、上學等項目優異者奪得優先權）。	2. 升旗修正為品德教育。

案由三：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請提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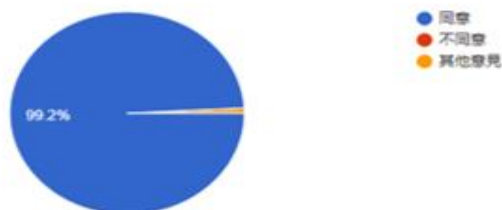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依據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

案由三：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請提討論。

121 則回應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服儀：</p> <p>二、穿著制服時，應印製繡校名、學號、班級番號、姓名及校徽。</p> <p>三、穿著運動服時：</p> <p>(一)運動服上衣須依規定繡校名、學號、班級番號、姓名(與校服相同)。</p>	<p>參、服儀：</p> <p>二、穿著制服時，應印製繡校名、學號、班級番號、姓名及校徽。</p> <p>三、穿著運動服時：</p> <p>(一)運動服上衣須依規定繡校名、學號、班級番號、姓名(與校服相同)。</p>	<p>依據國教署 111 年 5 月 24 日「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之議題，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p>
<p>參、服儀：</p> <p>四、其他相關規定：</p> <p>(十)學生考量天氣變化及個人需求，可加穿保暖衣服於校服內或運動外套內外，亦可於運動服外套外添加厚重夾克，惟不得捨棄穿著</p>	<p>參、服儀：</p> <p>四、其他相關規定：</p> <p>(十)學生考量天氣變化及個人需求，可加穿保暖衣服於校服內或運動外套內，亦可於運動服外套外添加厚重夾克，惟不得捨棄穿著校服和運動</p>	<p>依據國教署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3734 號函及 111</p>



<p>校服和運動外套而直接穿著厚重夾克。</p>	<p>外套而直接穿著厚重夾克。</p>	<p>年 3 月 18 日 臺教國署 學字第 1110021611 號陳情函復 說明辦理。</p>
<p>伍、作息：</p> <p>一、每日作息如下：</p> <p>08：00-08：50 時 第一節課 08：50-09：10 時 整理校園 09：10-10：00 時 第二節課 10：10-11：00 時 第三節課 11：10-12：00 時 第四節課 12：00-12：30 時 午餐時間 12：30-13：00 時 午休時間 13：00-13：05 時 上課前準備時間 13：05-13：55 時 第五節課 14：05-14：55 時 第六節課 15：00-15：50 時 第七節課 15：50-16：10 時 整理校園，放學</p> <p><del>二、每週星期三、星期五為自主早自習日可於 08：00 時前到校。</del></p> <p><del>四、每週逢星期四早上 07：30 時實施朝會、星期二早上 07：45 星期五班會課結束後不定期實施品德教育。</del></p> <p><del>六、每日 07：30 時開始早自習，各班應完成結束打掃工作，保持教學區安靜，確遵不得嬉鬧聊天，不得玩手機…等生活榮譽競賽評分之相關規範。</del></p> <p>七、遲到處理規定</p> <p><del>(一)除搭乘校車或經申請核准之遠道生可於 08：00 時前到校之外，其餘同學均須於 07：30 時前到校(星期三、星期五可於 08：00 時前到校)。</del></p> <p>(二)凡遲到學生，均需接受糾察隊於門</p>	<p>伍、作息：</p> <p>一、每日作息如下：</p> <p>07：00-07：30 時 到校進教室，整理校園。</p> <p>07：30-08：00 時 早自修 08：00-08：10 時 上課前準備時間 08：10-09：00 時 第一節課 09：10-10：00 時 第二節課 10：10-11：00 時 第三節課 11：10-12：00 時 第四節課 12：00-12：30 時 午餐時間 12：30-13：00 時 午休時間 13：00-13：05 時 上課前準備時間 13：05-13：55 時 第五節課 14：05-14：55 時 第六節課 15：00-15：50 時 第七節課 15：50-16：10 時 整理校園，放學</p> <p>三、每週星期三、星期五為自主早自習日可於 08：00 時前到校。</p> <p>四、每週逢星期四早上 07：30 時實施朝會、星期二早上 07：45 實施品德教育。</p> <p>六、每日 07：30 時開始早自習，各班應完成結束打掃工作，保持教學區安靜，確遵不得嬉鬧聊天，不得玩手機…等生活榮譽競賽評分之相關規範。</p> <p>七、遲到處理規定</p> <p>(一)除搭乘校車或經申請核准之遠道生可於 08：00 時前到校之外，其餘同學均須於 07：30 時前到校(星期三、星期五可於 08：00 時前到校)。</p> <p>(二)凡遲到學生，均需接受糾察隊登</p>	<p>依前端提案 修訂本校學生 在校作息 時間實施辦法 修正辦理。</p>

<p>口警衛室登記，列入學生學習評量範疇。</p> <p><del>(三)朝會或品德教育時間遲到之學生，應整隊集結於校門內或籃球場，不得個別行動。</del></p>	<p>記，列入學生學習評量範疇。</p> <p>(三)朝會或品德教育時間遲到之學生，應整隊集結於校門內或籃球場，不得個別行動。</p>	
---	---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無）